

#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4〕 7号

---

## 关于印发《辽宁省律师协会课题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辽宁省律师协会课题项目管理办法》经辽宁省律师协会十届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辽宁省律师协会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 辽宁省律师协会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2024年1月6日，辽宁省律师协会十届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辽宁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组织会员开展课题研究、推动实践经验转化、探索解决律师事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协会设立课题项目制度，引导、组织和支持会员积极参与课题规划和研究，推动全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项目的管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遵循客观事物发展规律，推动构建体现辽宁特色、辽宁优势的律师学术研究体系，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三条** 课题项目面向全省律师，坚持导向，突出重点，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

**第四条** 课题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

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明确相关各方的责权利。

## 第二章 课题规划和选题

**第五条** 课题项目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应用性和对策性研究，优先支持辽宁律师行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挑战、新事物，着力解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影响和制约律师行业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问题，重点围绕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加强对具有辽宁特色和优势的法律服务领域研究，重视实践向理论转化研究。

**第六条** 课题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重点项目以律师行业整体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研究对象，其他课题项目属于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课题组成员应当符合特定条件。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由协会通过征集评选立项。

课题项目按年度进行规划和实施。

**第七条** 课题项目选题由协会负责组织征集，形成《课题项目目录》，报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向全体会员发布。

## 第三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课题项目的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协会会员；

（二）律师执业三年（含）以上，或司法工作经验三年（含）以上，或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

（三）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青年项目的负责人的年龄、申报人的平均年龄均不超过45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五）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课题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第九条** 每个课题项目的申请人不得少于三人，多于六人，申请人应当提供项目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时间进度、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

非律师的辅助人员不得列入申报名单和课题组名单，也不得在研究结果上署名。

**第十条** 课题项目申报人可根据《课题项目目录》确定研究选题进行申报，也可根据本人研究方向和学术积累自行确定选题进行申报。

省、市律师协会的专门（专业）委员会可以确定与其工作内容有关的选题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课题项目实行主申报人责任制。主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项目《申报书》内容，严禁弄虚作假。经审核

同意申报的，要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课题项目主申报人在项目批准立项后转为课题项目负责人，负责课题项目的组织实施、资助经费使用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课题项目的立项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审查申报资格。由秘书处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提交会长办公会议。

（二）拟定入围名单。由会长办公会议研究拟定可以立项的课题项目入围名单，并拟定其立项等级。

（三）公示入围名单。由协会将可以立项的课题项目入围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五天。

（四）决定立项名单。由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课题项目最终立项名单，并确定立项等级。

（五）印发立项名单。根据常务理事会议的决定，向项目申报人及所在单位下发立项通知。

对于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其他律师协会已经立项研究的或已有研究成果课题，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每年度批准立项的课题项目一般不少于十个，不多于二十个。

## 第四章 中期管理与检查

**第十四条** 课题项目由协会专业能力建设及教育培训专门

委员会负责管理。专业能力建设及教育培训专门委员会可以对课题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检查或抽查结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报理事会和监事会。

**第十五条** 在课题项目立项满六个月时，课题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协会报告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课题项目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填报《辽宁省律师协会课题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会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可以变更或调整：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的；
- （二）改变项目名称的；
- （三）研究思路、研究计划或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 （四）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 （五）因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的；
- （六）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的；
- （七）其他需要变更或调整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将撤销课题项目，追回已拨付研究课题资助经费：

- （一）研究成果有政治方向问题的；
- （二）项目负责人在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尚未进行实质性研究或无故不接受期中检查的；

（四）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的；

（五）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一年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

（六）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七）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项目经费资助主要来源于会费。资助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协会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资助经费一般按如下标准：

（一）重点项目资助五万元；

（二）一般项目资助两万元；

（三）青年项目资助两万元。

确实重要、复杂的重点课题项目，所需经费超过本条规定资助标准的，按照《辽宁省律师协会财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课题项目资助经费应当用于下列事项：

（一）图书资料费；

- (二) 设备及耗材费;
- (三) 参加学术会议的费用;
- (四) 差旅费;
- (五) 劳务费;
- (六) 协会批准的与课题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次拨付，专款专用。不足部分由课题组成员自行筹集。课题项目立项后由协会拨付资助经费的 50%，研究课题成果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 50%。

**第二十一条** 课题项目负责人要妥善保管经费开支的各种凭据，接受协会和审计部门检查。

**第二十二条** 终止或撤销的课题项目，预先支付资助经费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及时清理账目，并将剩余项目资助经费退还协会。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使用项目经费的，协会将视情况采取警告、停止资助、撤销资助、追回经费、通报批评、不再受理当事人项目申请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章 成果鉴定与结项**

**第二十四条** 课题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决



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论文、专著等。完成时限一般为一年，特殊的课题项目的完成时限可延长到二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研究课题到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由会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二十五条** 课题项目验收鉴定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

评审专家可以包括：

- （一）辽宁省具有高级职称的律师；
- （二）省内法律院校的教授、正研究员；
- （三）相应等级的高级法官和高级检察官。

**第二十六条** 课题项目完成后，协会邀请若干评审专家组成课题项目验收鉴定小组，对项目结项成果进行鉴定，鉴定验收合格后予以结项。

课题项目验收鉴定小组成员应当为单数，原则上不得少于五人。课题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同行专家，不得担任小组成员。

**第二十七条** 课题项目验收鉴定小组成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证验鉴定工作不受干扰，如出现不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不公正评审等行为，协会将撤销其评审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并且之后三年冻结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八条** 课题项目成果一般采取匿名通讯鉴定方式。

鉴定专家之间对于研究课题成果评价相差较大的，协会重新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必要时组织评审会议，通知课题项目主

持人到场进行答辩。

**第二十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成果内容与项目高度相关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项目成果刊发后，省级以上领导（含省级）作出批示；

（二）项目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正式发表；

（三）重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正式发表；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正式发表论文；

（四）项目结项成果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含二等奖）；

（五）项目立项后，同一研究方向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六）项目结项成果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质量和水平已得到省级以上地区或部门（含省级）认可或采纳。

**第三十条** 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要在《鉴定结项审批书》中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免于鉴定的课题项目，协会可以根据《辽宁省律师学术成果奖励办法》对课题组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十二条** 课题项目结项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项目最终成果、成果简介、结项汇总表等材料。免于鉴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报送至协会验收结项。

**第三十三条** 协会验收合格的，予以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可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报协会组织鉴定和验收。修改后的课题项目成果经过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作出不合格的决定，剩余资助经费不再拨付。课题项目成果鉴定不合格的，该研究课题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课题项目。

**第三十四条** 未按研究课题完成期限提交课题成果，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虽然提出申请但是未得到批准的，由协会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并追回已拨付的课题资助经费，该研究课题主持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研究课题。

**第三十五条** 在研的协会课题项目，不得作为评定职称的依据和申请奖励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课题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协会所有。课题项目成果须注明“辽宁省律师协会课题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每个成果只可标注一个项目编号。项目组成员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发表课题项目成果，应当征得省律协书面同意，并在发表时注明“辽宁省律师协会课题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